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Y00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6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 YL-34 液压油滤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航空工业部116厂生产的95年2月以前出厂的YL-34液压油滤的所有运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16 厂技术通报 96-N502-01(1996 年 1 月 2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Y007-01, 39-1546

已发现二例YL-34液压油滤由于产品帽盖环槽底部R1±0.5超差(R小于0.5),引起应力集中,导致在多次液压冲击下未使用到该部件首翻期,液压油滤壳体疲劳开裂的事件。该故障隐患有可能在95年2月以前出厂的YL-34液压油滤上存在,为确保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对于累计飞行小时不足5000飞行小时/5年的YL-34, 要求在1996年5月1日前, 按照116厂技术通报96-N502-01的要求, 更换液压油滤帽盖YL34-001。
- 2. 对于累计飞行小时超过5000飞行小时/5年的YL-34, 要求在1997年12月31日前, 结合最近一次D检, 或其它合适的定期工作, 按照116厂

技术通报96-N502-01的要求, 更换YL34-001。
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凡未完成1、2项改装的液压油滤,要求每250飞行小时(可结合A检)对液压油滤YL-34上壳体帽盖进行目视检查,如发现有液压油渗漏迹象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116厂技术通报96-N502-01的要求,更换YL34-001。在按照116厂技术通告96-N502-01的要求,更换YL34-001后,可终止每250飞行小时这一重复检查工作。
- 4. 对于库存的YL-34液压油滤备件,在下一次装机使用前,必须按照116厂技术通报96-N502-01,更换YL34-001。
- 5. 按照本指令要求更换液压油滤帽盖后, 应在该附件的履历本中注明并签字。

注:凡已完成CAD96-Y007-01 修正案39-1546的YL-34液压油滤,不再执行本指令(修改1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